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甲男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男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男遭父親乙男不當對待，影響身心甚鉅，為維護甲男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6日緊急安置甲男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7月8日。茲因乙男接受家庭處遇輔導後，於114年8月接回甲男之胞妹照顧，需漸進評估乙男之照顧負荷及親職功能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男3個月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；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三、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第1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6號延長安置裁定為憑。本院審酌甲男之

01 學校班導師反應其近期過動症狀變明顯，在校學習狀況不
02 佳，目前由學校進行特教鑑定流程，宜由聲請人持續評估甲
03 男學習狀況及提供合適特教資源(本院卷第12頁)；又乙男於
04 114年4月間自飯店夜間保全離職，繼於114年5月間轉換工作
05 為百貨公司中控室保全及搬家，並希望可以早日結束安置團
06 圓(本院卷第12、31頁)，惟甲男之胞妹將於114年8月13日結
07 束安置，由乙男接回照顧，並由聲請人續予追蹤輔導，宜透
08 過甲男胞妹結束安置後之返家照顧情形，評估乙男整體親職
09 認知及提升之成效，以作為甲男返家之評估考量，暫不宜貿
10 然結束甲男之安置；佐以甲男以114年6月25日兒少保護個案
11 安置意願書表明同意安置(本院卷第33頁)，聲請人亦有持續
12 安排甲男返家探視維繫親情(本院卷第13頁)，足認現階段繼
13 續安置符合甲男之利益，故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21 書記官 劉雅萍